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拟定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机遇，开展试验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二）优化社区集体经济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三）制度先行、内外合力，推进监督管理高精准化；（四）精准滴灌、目标导向，促进政策扶持高长效化；（五）多维发力、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化；（六）推进建立集资管理和综合协调机制，增强服务效能；（七）组织做好人才培养工作，提升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9,27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220 万元，增加 352%，政府预算拨款 9,27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2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7,337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9,27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220 万元，增加 352%。其中：人员支出 337 万元、公用支出 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909 万元。

部门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报。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9,27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37 万元、公用支出 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90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37 万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8,909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 2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家具购置、日常管理事务、机构运行辅助管理、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等。

2.计划生育考核 9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

3.国有资产管理事务 8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培训业务、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业务等。

4.集体资产管理事务 138 万元，主要用于股份合作公司业务培训、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研究、股份合作公司业务系统建设及运维等。

5.预留机动 2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年中执行不可预见支出。

6.社区经济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股份公司的先进奖励及扶持补贴。

7.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3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有关部门来函接待及高层次人才接待，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节约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纳入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安排，待市编制重核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分配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公务用车共有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过路（桥）费、燃油费等方面支出，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根据最新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辆/年，减少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8,90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减少 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压减 15%。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37 万，其中包括支付财务总监 2021 年薪酬 222 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109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 万元，为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 万元。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